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6〕22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10月9日

山西师范大学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统筹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使用，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间接经费的核定比例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经费按照不超过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二、间接经费分配比例

科研经费到帐后，学校按上述比例提取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 25%为管理费，管理费实行 5 万元封顶，其余为项目组绩效。

三、项目组绩效的发放

绩效用于激励科研人员。学校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结论向项目组发放绩效，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凡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

经费大于 10 万元的项目，通过年度检查、中期检查或结题后，可分批次领取绩效；经费小于 10 万元的项目，结题后一次领取绩效。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尚在执行期的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各级各类财政科研项目。

对于原来未设立间接经费的在研项目，按照不超过上述核定比例，经项目负责人申请，科技处、社科处审批后从项目经费中分解出间接费用。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与出资方管理办法如有抵触，以出资方管理办法为准；本规定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